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9 名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其中 1 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7 名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其中 1 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置换、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如下： （一）投资方面：项目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5% 以下。 （二）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方面：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 （三）借贷方面：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有权决定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的范围内进行贷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四）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三）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本次修订中，修改了第一章第一条、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新增了第八章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相关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